

关于齐力等行政处罚情况公示									
序号	处罚决定书文号	行政相对人	法定代表人	机构代码	事由	执法依据	处罚结果	执法主体	日期
1	普2410040155号	齐力			将没有防水要求的阳台改为卫生间、厨房间	《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八条第（一）项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并处罚款： （一）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、厨房间的，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、混凝土墙体的，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，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；	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	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	2024年6月3日
2	普2410040156号	张芹			将没有防水要求的阳台改为卫生间、厨房间	《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八条第（一）项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并处罚款： （一）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、厨房间的，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、混凝土墙体的，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，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；	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	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	2024年6月3日